

教育局通函第 93/2013 號

分發名單：各資助中、小學及
特殊學校校監和校長

副本送：各官立學校校長及
各組主管一備考

調整代課教師及代職人員的日薪率

摘要

本通函旨在宣布由2013年9月1日起，資助學校代課教師及代職人員經修訂的日薪率。

詳情

2. 由2013年9月1日起，資助學校代課教師及代職人員的日薪率將修訂如下：

	現行的 日薪率 (元)	修訂後的 日薪率 (元)
(a) <u>中學代課教師 (包括特 殊學校的中學部)</u>		
(i) 學位教師	1,243	1,292
(ii) 非學位教師	1,129	1,173
(iii) 非合格教師	533	554
(b) <u>小學代課教師 (包括特 殊學校的小學部)</u>		
(i) 學位教師	1,023	1,063
(ii) 非學位教師	974	1,012
(iii) 非合格教師	533	554
(c) <u>代職人員</u>		
(i) 註冊護士	1,023	1,063

	現行的 日薪率 (元)	修訂後的 日薪率 (元)
(ii) 登記護士	645	670
(iii) 宿舍家長	732	760
(iv) 廚師	569	591
(v) 教師助理	442	459
(vi) 二級宿舍工作人員	645	670
(vii) 助理文書主任	501	521
(viii) 文書助理	442	459
(ix) 特級司機	687	714
(x) 汽車司機	569	591

3. 各學校校監必須履行《僱傭條例》有關支付工資的條款，盡快將薪酬支付給代課教師及代職人員，然後向教育局申請發還款項。

查詢

4 如有疑問，請與所屬地區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聯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陳慕顏 代行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